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前海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9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冀光恒，男，51岁，公司董事长，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19年9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陈东，男，50岁，公司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16年7月入司。

（二）行政责任人冀光恒、专业责任人陈东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冀光恒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始日期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9.09-2015.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副行长、党委委员、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5.11-2019.03	上海农商银行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03 至今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2019.09 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专业责任人陈东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始日期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11.07-2013.12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4.03-2015.08	深圳明耀投资	总经理助理
2015.08-2016.07	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	副总经理
2016.07 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总经理助理

(二) 行政责任人冀光恒兼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专业责任人陈东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陈东具有 20 多年投资工作经历，投资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海财〔2019〕278号

签发人：冀光恒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票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冀光恒为股票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对股票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陈东为股票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对股票投资业务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及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

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陈东具有研究生学历及 20 多年投资工作经历。冀光恒和陈东具备承担股票投资相关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联系人：傅睿，联系电话 18682322776)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冀光恒与专业责任人陈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09.27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冀光恒，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2019年9月2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东，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2019 年 9 月 27 日

